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、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百度在线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等 45 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.02% 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。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（2025 年 4 月 9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.53 元/股，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5 年 3 月 11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.59 元/股，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、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25 年 3 月 11 日)	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(2025 年 4 月 9 日)	涨跌幅
分众传媒（002027.SZ）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6.59	6.53	-0.91%
深证综指（399106.SZ）	2,087.72	1,823.61	-12.65%
Wind 文化传媒指数（886041.WI）	2,460.14	2,157.76	-12.29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			11.74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			11.38%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重大信息公布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经审慎判断，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